公众意见征询表

热心参与规划, 共建美好家园!

您可在此表上向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提出对公示的任何意见。凡与此公示内容相关、符合填写规格、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意见,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将集中审议,以决定是否采纳。公众意见审议期间,视情况可能通知您或您的代理人出席,或将审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您。

此表填完后可直接送至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邮编518100),并注明"公众意见"字样。 截止日期与此次公示截止日期同步。(如邮寄,以邮戳日期为准)

请填下表:

公示项目名称:	
您的姓名 (或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_传真号:
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_传真号:
1、赞成 口 2、反对 口 第 2 或第 3 项的理由及修改建议请书面陈述如下:	3、基本同意 口

请续背面

请接正面

第2或第3项的理由及修改建议请书面陈述如下:	
	(此页不够可另加纸)

诚挚感谢您的热心参与!